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或“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包括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16 万股（含本数），其中煜明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总量的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关联关系

煜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玉岱先生，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煜明投资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煜明投资本次认购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4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煜明投资在2014年4月9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煜明投资同意依据协议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公司愿意依据协议约定向煜明投资发行股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购方式、数量、价格与限售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10%。

认购价格：①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7元人民币/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煜明投资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

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协议生效的条件

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煜明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义务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追索该等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未能发行成功的，不构成公司违约，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明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赛轮股份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购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权益。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西南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